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111.10.11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年\_\_月\_\_日 校長簽（核）章：\_\_\_\_\_ 聘督簽（核）章：\_\_\_\_\_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聘督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1. 防疫小組</b>						
1-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 ____月____日 2.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2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1.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
1-3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1-4	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停課不停學』檢核表」					
<b>2. 人員掌握</b>						
2-1	了解教職員工生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接種情形					鼓勵符合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就近至衛福部疾管署及本府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前往接種
2-2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1. 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2. 請調查填具教育部「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表 1)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表 2) 3. 本局 111 年 4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7437 號函
2-3	管制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1. COVID-19 感染風險：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3. 倘有患病疑慮者，建請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配合事項 5. 自 10/13 起，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倘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到校當日或前一天)快篩陰性，可到校上班上課；倘有症狀，請在家休息
2-5	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校園(或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					請加強宣導上學前後落實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6	經校(園)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實聯制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聘督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4	掌握前往國外/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7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					
2-8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多元選修課程、課後照顧班、各處室活動及競賽，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2-9	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單並落實造冊					
2-10	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					
<b>3. 衛教宣導</b>						
3-1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防護工作、 <b>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b>					1. 宣導日期：____月____日 2. 運用「家庭聯絡簿」 <b>宣導落實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監測、生病不上班及不上課</b>
3-2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3-3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 CDC「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b>4. 物資設備盤點</b>						
4-1	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耳(額)溫槍、酒精、環境消毒用品、 <b>快篩試劑</b> 等					
4-2	定期校正耳(額)溫槍					
4-3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調整適當出水量					
4-4	因應停課不停學，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如網卡、平板、分享器等)					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於停課時，優先、依序借用載具
<b>5. 餐飲防疫措施</b>						
5-1	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					
5-2	廚工穿戴整齊(含圍裙、髮網帽及雨鞋)並確實洗手消毒，打菜學生戴上口罩、圍裙、帽子及手套					
5-3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如不交談，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另請學校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校內妥善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5-4	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b>6. 進出管制、清消落實、社交規範</b>						
6-1	校園開放應落實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本局 111 年 8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76715 號函
6-2	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務必於教室對角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聘督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					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6-3	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滑鼠、麥克風、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電燈開關、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6-4	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6-5	大型活動(包括校慶、園遊會、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等)及校外教學(含戶外教育、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					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
<b>7.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b>						
7-1	學校課程及活動(含跑班)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每週二覈實完成本局「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
7-2	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活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能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得不佩戴口罩，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					
7-3	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7-4	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7-5	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					
<b>8. 確診應變</b>						
8-1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確診個案(PCR 採檢日或快篩陽性日)前 2 日有到校，發放快篩予該班使用，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快篩陰性即正常上課
8-2	落實校安通報					請提醒確診師生填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8-3	配合環境清潔消毒、停課、發放快篩試劑等相關事宜					
8-4	如有新的防疫作為，應先徵詢衛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聘督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					

## 請填列校內所有工作人員接種情形

(並於每月第一次填報時更新)

- 1、已接種第 3 劑人員→填入表 1(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 2、未接種 3 劑人員→填入表 2(快篩紀錄表)
- 4、表 1、表 2 內人員名單應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名單(不重複)，所有人員非「已接種第 3 劑」即為「未接種 3 劑」。

表 1

##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已接種第 3 劑人員)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 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 供小黃 卡或其 他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範 例	王小 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施打第 3 劑
範 例	林小 明	110. 08. 01	110. 12. 2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施打第 2 劑滿 14 日 且未施打第 3 劑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表 2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表 2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才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尚未 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